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建議重選／選舉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委任表格後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及／或其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只能通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4AGM>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網站可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音訊直播。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選舉董事.....	7
購回授權.....	9
股份發行授權.....	9
股東周年大會.....	10
應採取之行動.....	10
責任聲明.....	10
建議.....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	
附錄一 — 重選／選舉董事／候選人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3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任何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都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4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現場網絡、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本通函發送的網上股東周年大會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複。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發送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彼等之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細節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與其中介公司聯繫，以便在委任代表方面獲得協助。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所載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蕭慧儀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鍾佩琮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非執行董事：

劉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何德昌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選舉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在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選舉董事、宣布派發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下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鍾佩琮女士、劉敏儀女士、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2及92A條，張松聲先生、劉敏儀女士、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鄭先生及劉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鄭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決定不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除鄭先生及劉先生外，其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其餘退任的董事符合連任資格，其簡短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何德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何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也無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何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何先生在資產管理及銀行業方面的專長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何先生表現出其為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和持平觀點的能力。鑑於以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就何先生之膺選連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已考慮何先生於銀行及資產管理之豐富經驗，以及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之履歷及經驗。董事會從何先生就公司事務上提出的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中獲益。董事會相信何先生的經驗和專長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信納何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綜合認為何先生適合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建議選舉董事而發出的公告，董事會已提名吳維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簡短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林詩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林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及並無可能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先生在船東和融資方面廣泛的行業知識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鑑於以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就林先生之選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黃繡碧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黃女士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及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事宜。黃女士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及並無可能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黃女士在審計和會計方面的專業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鑑於以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就黃女士之選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考慮林先生及黃女士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之履歷及經驗。董事會將會從林先生及黃女士就本公司事務上提出的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中獲益。董事會亦相信林先生及黃女士的經驗和專長能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考慮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及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信納林先生及黃女士具備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綜合認為林先生及黃女士適合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之膺選出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及董事之選舉出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賦予董事購回授權。

除非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通過後，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其為按照上市規則內購回授權之規定，須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向股東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對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以批准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382,205,918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76,441,183股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額。該擴大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布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布。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為用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最遲須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不受限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選舉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有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B. Sc. (Naval Architect)*，69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加入新加坡太平船務集團開展其航運事業，太平船務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執行主席。太平船務集團從事船東、班輪航運、船務代理、貨運、集裝箱製造、集裝箱堆場／碼頭、倉庫及物流中心。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退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交所證券代碼：600026)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919及上交所證券代碼：601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現時亦為吉寶有限公司(前稱吉寶企業有限公司)(交易代號：BN4)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交易代號：F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張先生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前任主席、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榮譽會長。張先生為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駐新加坡榮譽領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個人權益47,377,250股本公司股份。同時，張先生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 股份之個人權益3,600,000股，佔PIL Holdings Pte. Ltd. 已發行股本0.65%。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張先生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張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7,730,255港元及475,000港元分別作為其二零二三年年度薪酬(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及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劉敏儀女士，*FCCA*，*MBA*，*BBA*，56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擔任太平船務的集團財務主管。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劉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62,500港元作為其二零二三年年度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先生，*MBA*，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何先生現為中國神山果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彼亦於一家挪威財務顧問公司NorthCape AS擔任獨立董事。彼於資產管理及銀行業方面具廣泛經驗。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何先生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400,000港元作為其二零二三年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候選人資料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維廉先生，*FCPA*，48歲，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會計及金融)及商業碩士學位(金融)。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太平船務在新加坡和全球所有集團公司的戰略財務、績效和風險管理職能。吳先生在跨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財務和商業業務領導職位上擁有超過20年的卓越往績。於加入太平船務之前，吳先生曾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新交所股票代碼：V03)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施耐德電氣東亞和日本地區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曾於瑞士科技公司ABB集團位於瑞士、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和越南的分部擔任過各種高級財務和商業職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彼曾受邀作為行業代表參與多項關於未來經濟、工業自動化和業務轉型的政府倡議及工作小組。

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若吳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選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之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吳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吳先生作為其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詩鍵先生，57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阿默斯特學院並獲得哲學和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對船東業務及航運金融擁有資深經驗及豐富知識。林先生是海瀚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航運和離岸業務主管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並曾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東方匯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致力於為航運業提供全方位的船舶金融和諮詢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林先生出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是剛完成六年任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轄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成員，現繼續被委任為局方的航運商業稅務優惠措施專責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名譽司庫。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委員」)及四川省政協委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林先生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彼獲委任時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若林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由於林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才獲委任為董事，彼並無收取任何二零二三年年度之董事酬金。彼之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林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林先生作為其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披露。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繡碧女士，61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獲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黃女士曾任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審計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從安永香港退任。彼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專業經驗。

黃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的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3)條，若在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董事為專業顧問之合夥人，並於現時或曾向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提供服務，其之獨立性有可能受到質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太平船務持有約41.72%股權，而太平船務則由PIL Pte. Ltd. 持有100%股權。太平船務及PIL Pte. Ltd. 均於新加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新加坡」）為各自的核數師。

儘管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退任前曾是安永香港的審計合夥人，但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黃女士為獨立人士及符合其獨立性之要求，並已向港交所提供證明：

1. 黃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於退任前，彼於安永香港的審計實踐工作。本公司相信，黃女士能夠行使其專業判斷並利用其豐富的會計知識和審計經驗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的整體帶來益處，彼亦能夠獨立行使判斷且不受任何不當影響；
2. 安永香港及安永新加坡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之一，其各自為獨立的法人實體並在財務上彼此獨立。黃女士過往是安永香港之合夥人且從未接觸有關太平船務或其集團的任何事務；
3. 據本公司所知，由太平船務及PIL Pte. Ltd. 付予安永新加坡有關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費用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整體而言並無重要性；
4.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沒有與任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網絡成員訂立任何新業務約定，任何本集團成員目前亦無意在不久的將來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網絡的任何成員進行任何新的業務約定；
5. 作為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獨立運營於太平船務，擁有自己的企業管治及高級管理層架構；及
6. 黃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之前與安永香港的關聯外，於被建議委任前的兩年內，彼並不是向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黃女士亦向本公司確認，(i)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若黃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由於黃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才獲委任為董事，彼並無收取任何二零二三年年度之董事酬金。彼之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黃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黃女士作為其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披露。於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松聲先生、劉敏儀女士、何德昌先生、吳維廉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條至第241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在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港交所購回其股份或在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買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買。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2,205,918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238,220,591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全數繳足。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之資金

遵照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股份，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用合法的及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繳付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是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不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嚴重影響。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610	0.550
六月	0.680	0.550
七月	0.690	0.570
八月	0.730	0.600
九月	0.740	0.500
十月	0.570	0.540
十一月	0.570	0.500
十二月	0.540	0.4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90	0.500
二月	0.590	0.520
三月	0.600	0.540
四月	0.570	0.510
五月*	0.780	0.56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刊印本購回授權前確實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1%。如購回股份權力被全面行使，則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6%。董事相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實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會於彼等視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列位股東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SINGAMAS**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張松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林詩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此類別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但由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倘有意仍可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6.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4AGM>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本通函發送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内容將不再重複。
7.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8.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各董事之選舉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9.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訂。
10.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之股份發行用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11.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12.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或其後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